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相 對 人 李儒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勞資爭議調解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事件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至抗告人之地址，並由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為10日，故其最遲應於113年12月5日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為憑，顯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勞 動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施怡愷